

2022 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备案报告

备案机关：江油市人民政府

报备机关：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示网站：江油市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或者江油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jiangyou.gov.cn）

公示和备案内容：2022 年度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的情况

附件：2022 年度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报备机关（盖章）：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杨贤松

电话：13518301010）

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盖章）：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制表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件）				撤销许可的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的数量	不予许可的数量	
1	1151068100 82843868	江油市大康 镇人民政府	0	0	0	0	0
2							
合计			0	0	0	0	0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



2022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盖章）：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制表日期： 2022 年 12月30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件）													罚没金额（万元）	备注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件）		
1	115106810082843868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通报批评、驱逐出境等。
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通报批评，（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件，（5）降低资质等级，（6）吊销许可证件，（7）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8）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9）行政拘留
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5.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022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盖章）：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制表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件）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件）							合计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1	115106810082843868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2022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盖章）：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制表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	行政检查次数
1	11510681008284386 8	江油市大康 镇人民政府	195
合计			195

说明：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2022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情况统计表



序号	部门	法制审核人员数 (个)	其中								司法行政 行政执法 监督人员 (个)	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 (件)																	
			45周岁 以下	45周岁 以上	大专及 以下	大学本 科	硕士研 究生及 以上	法律专 业	取得法 律职业 资格证	45周岁 以下		45周岁 以上	大专及 以下	大学本 科	硕士研 究生及 以上	法律专 业	取得法 律职业 资格证	行政执 法案件 评查数	其中			重大行 政执法 决定备 案数	登记立 案行政 执法监 督案件	其中					
																			瑕疵案 件	不合格 案件	发出监 督通 知书 (份)			发出监 督通 知书 (份)	发出监 督建 议书 (份)				
	中央在川 机关																												
	省直机关																												
	市级政府 和部门																												
	县级政府 和部门																												
	乡镇	1	1	0	0	1	0	1	1	1	1	0	0	0	1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总计																												